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2%春雷·三环唑悬浮剂<sup>1</sup>，生产厂为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青山路与义和路交口 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30%噻呋·嘧菌酯悬浮剂，生产厂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皇镇高新化工园区淮河路 6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0%氰虫·甲虫肼悬浮剂<sup>1</sup>，生产厂为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长安路 5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30%吡蚜·噻虫胺悬浮剂<sup>1</sup>，生产厂为河北德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张秀屯镇张秀屯村南。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淮安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